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实际授予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将放弃认购部分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导致授予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404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予人数的调整，授予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404 人。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18 年 11 月 5 日